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2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54
2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3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56
4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57
5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58
6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59
7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60
8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61
9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62
10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63
11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64
12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65
13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6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2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54
2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3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56
4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57
5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58
6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59
7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60
8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61
9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62
10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63
11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64
12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65
13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6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g.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弘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执行弘业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公告。弘业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弘业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分别于9月24日、9月27日、10月10日、10月16日、10月21日、10月24日、10月28日、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份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商鑫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前,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景商鑫聚1号	大宗交易	2024-02-20至11-21	0	0.0000%	3,999,900	0.5063%
景商鑫聚2号	大宗交易	2024-02-20至11-21	0	0.0000%	3,999,900	0.5063%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余额(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	100,000	1,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	100,000	1,000,000

二、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权人	延期日期	延期数量(股)	延期后余额(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	100,000	1,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	100,000	1,00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锁定股;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投资转让款31,000万元及相关差额补足款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进展涉及的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法定上诉期内。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提起上诉,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被告皇氏数智100%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判断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2023年11月22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因与公司、皇氏数智(以下简称“皇氏数智”)、皇氏数智100%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合生合同纠纷,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财富基金”)向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安中院”)提起诉讼。
-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因东岳财富基金、皇氏数智以双方协商庭外和解,协商过程时间较长为由,向泰安中院申请中止审理本案。泰安中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双方当事人协商和解时间较长,且均同意中止审理,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 2024年9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收到泰安中院《恢复诉讼通知书》(2023)鲁09民初123号,获悉因中止诉讼的事由消失,泰安中院决定对本案恢复诉讼。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泰安中院出具的(2023)鲁09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转让款310,000,000.00元;
- (二)被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差额补足款以被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应付投资转让款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6.5%计算至2023年10月25日止,自2023年10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付清之日止);
- (三)被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驳回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如果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案件受理费1,882,85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皇氏数智有限公司、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案件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1项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300.9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 上述诉讼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法定上诉期内。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提起上诉,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被告皇氏数智100%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判断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亚特集团一致行动人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9,401,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7%;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764,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7%。
3.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增持方式和种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3. 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4.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亚特集团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亚特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增持资金来源:亚特集团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亚特集团提供的增持专项贷款,其中增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
7. 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金徽酒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景商鑫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前,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景商鑫聚1号	大宗交易	2024-02-20至11-21	0	0.0000%	3,999,900	0.5063%
景商鑫聚2号	大宗交易	2024-02-20至11-21	0	0.0000%	3,999,900	0.5063%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